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孫魯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116

電子信箱：sl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字第1040251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」一案，請各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內部控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）第17次、第23次委員會議決定及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」第2點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各機關依上開2會議決定及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「共通遵循法令」主管機關應辦事項：

1、依「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主管機關（機關名稱）成果考核表」（如附表1）確實填報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執行附件所列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共通遵循之高風險法令」之成果，並於105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本部，俾利本部彙整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備查，以達遵循法令之目標。

2、請各主管機關視法令性質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法，定期檢討彙整主管法令違失態樣、各機關檢討改善結果及常見問答，並公告於外部網站。

（二）各機關（含共通遵循法令主管機關）應辦事項：

1、依「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全銜）辦理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成果考核表」（如附表2）確實填報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辦理附件所列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共通遵循之高風險法令」之



執行成果及違法違失案例，並於105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本部，俾利本部彙整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備查。所填報之違法違失案例並應澈底檢討，研謀改善，以杜缺失。

- 2、為適時檢討修正高風險法令之範圍，就現行26項高風險法令之外之其他法令，各機關認亦屬高風險者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對高風險法令範圍檢討修正表」（如附表3）填列，並請於104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復本部，如無意見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子分送
交 0846 章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

